

<<高级会计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高级会计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2442

10位ISBN编号：7300112447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耿建新//戴德明

页数：3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高级会计学&gt;&gt;

## 内容概要

系列教材第一版是由我国当时的重大会计改革催生的。

那次会计改革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国家会计管理部门改变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沿用的通过制定和审定分部门、分所有者的统一会计制度来规范各基层单位会计工作的模式，而代之以制定所有企业均适用的会计准则来指导会计核算工作的模式”（阎达五，系列教材第一版总序）。

在编写系列教材第一版时我们关注两个重点：一是适应我国会计制度从苏联模式向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模式的转变，教材的编写遵循1992年颁布的“两则两制”（“两则”是指《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财务通则》，“两制”是指行业会计制度与行业财务制度）的要求；二是教材之间尽可能避免重复。

1993年7月起开始陆续出版的系列教材第一版，共有9本，即《初级会计学》、《财务会计学》、《成本会计学》、《经营决策会计学》、《责任会计学》、《高级会计学》、《财务管理学》、《审计学》、《计算机会计学》。

系列教材第二版从1997年10月起陆续出版。

第二版的主要变化是根据各兄弟院校的课程设置情况，将《经营决策会计学》与《责任会计学》合并为《管理会计学》。

系列教材第三版从2001年11月起陆续出版。

“第三版修订工作除了因国家修订《会计法》、国务院颁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财政部修订和颁布《企业具体会计准则》以及颁布新的《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需要进一步协调原教材与现行规章制度不够衔接之处外，还尽可能吸收了一些国内外财会理论界近年来所取得的新的理论研究成果”（阎达五，系列教材第三版总序）。

2006年7月开始出版的系列教材第四版，修改了原教材与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之间的不协调之处，并将《计算机会计学》更名为《会计信息系统》。

## &lt;&lt;高级会计学&gt;&gt;

## 书籍目录

第1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界定 1.2 确认和计量原则 1.3 换入资产基于公允价值计价的会计处理 1.4 换入资产基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计价的会计处理 1.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信息披露第2章 债务重组 2.1 债务重组的性质与方式 2.2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2.3 债务重组的信息披露第3章 外币折算 3.1 外币折算及其会计准则 3.2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3.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3.4 外币业务的信息披露第4章 租赁 4.1 租赁的性质与分类 4.2 租赁业务的相关概念 4.3 经营租赁 4.4 融资租赁 4.5 售后租回交易第5章 所得税 5.1 会计准则与税收法规的差异分析 5.2 所得税会计的一般分析 5.3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基本原理 5.4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运用的特殊问题 5.5 所得税会计信息的披露第6章 资产减值 6.1 资产减值会计概述 6.2 金融资产减值 6.3 单项固定资产减值 6.4 资产组减值 6.5 商誉减值第7章 衍生工具会计(上) 7.1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分类 7.2 衍生金融工具会计的特征与内容 7.3 期货合同会计 7.4 远期合同会计第8章 衍生工具会计(下) 8.1 互换会计 8.2 期权会计 8.3 衍生金融工具的信息披露 8.4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会计处理的相互比较第9章 企业合并 9.1 企业合并概述 9.2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9.5 企业合并信息的披露第10章 合并财务报表(上) 10.1 合并财务报表的意义 10.2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理论 10.3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0.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程序 10.5 购买法下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理 10.6 权益结合法下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理第11章 合并财务报表(下) 11.1 集团内部往来业务的分类与抵销方法 11.2 集团内部的存货交易 11.3 集团内部的其他交易 11.4 集团内部交易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抵销 11.5 母公司分步实现控股合并 11.6 复杂持股结构下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1.7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第12章 分部报告与中期财务报告 12.1 分部报告 12.2 中期财务报告第13章 每股收益 13.1 每股收益及其重要意义 13.2 基本每股收益 13.3 稀释每股收益 13.4 每股收益的列报

## 章节摘录

插图：基于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的分类，我们可以将一个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另一个企业之间的资产交换分为以下四类：一是以货币性资产与另一个主体的货币性资产相交换。

例如，以人民币从银行兑换美元。

二是以货币性资产与另一个主体的非货币性资产相交换。

例如，以银行存款从另一家公司购入设备。

三是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另一个主体的货币性资产相交换。

例如，出售本公司的商品给另一家公司，并收到货款存入银行。

四是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另一个主体的非货币性资产相交换。

我们将此类资产交换称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务会计学》中大量介绍了前三类资产交换交易的会计确认、计量与披露问题，但没有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章专门讨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确认、计量与披露问题。

在前三种情况下，通常是基于货币性资产或以货币性资产为主导进行资产计价的，包括对所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计价。

问题在于，第四种情况下，即当企业用自己的非货币性资产去交换另一个主体的非货币性资产的情况下，我们面临新的问题：（1）所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应该如何计价。

具体来说，面临两种选择：是基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还是基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或公允价值。

（2）与此相应的第二个问题是，换出资产是否应确认损益。

讨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问题，首先需要明确界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相关会计准则通常规定，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的资产交换也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例如，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

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包括只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的情形，还需要解决定量问题。

认定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的交换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通常以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金额的比例低于25%作为参考。

具体来说，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或者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和收到的非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低于25%的，视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高于25%（含25%）的，不能视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高级会计学>>

### 编辑推荐

《高级会计学(第5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列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推荐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